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，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，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，特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，訂定本協議。
- 二、交換選課暫以兩系碩博士班為範圍，選修對方之課程以本系當學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。
- 三、學生選修對方課程，須經授課教授同意，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，始得選修該課程。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，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碩、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。
- 五、每學期結束後，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。
- 六、本協議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，期限五年；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，將自動續約五年；再續約時亦同。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，則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。
- 七、本協議經兩校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。